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72/12-13(10)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5日會議文件

委任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通過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背景

2. 事務委員會一直深切關注有關公眾街市經營能力的議題。自2009年起，事務委員會已密切跟進此議題。政府當局在2009年7月、2010年12月及2013年1月就劃一公眾街市租約、處理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差異、收回空調費用及將其經營者身份正規化等事宜提出各項建議及修訂建議。然而，委員普遍認為，這些建議未能解決公眾街市所面對的基本問題，包括營商環境惡劣、街市設施過時及人流稀少的問題。儘管委員已一再要求當局把改善營商環境(包括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列為優先處理的工作，但這方面的工作一直成效不彰。就此，委員認為現時應檢討公眾街市的政策，特別是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使用情況及推廣，以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和增加人流。委員亦認為有需要進一步研究政府當局就租金調整機制及空調收費安排提出的方案。

3. 因應上述情況，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月8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就應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空調安裝事宜，以早日改善街市營運環境動議的議案。委員並在會議上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亦應涵蓋如公眾街市政策及營商環境等相關問題。

擬議職權範圍

4.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如下——

"研究及檢討與公眾街市政策及經營環境有關的事宜、審視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調整機制及空調收費安排提出的方案，並適時作出建議。"

擬議的工作計劃

5.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載列於下表 ——

議題	會議次數
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和使用情況	1-2
公眾街市的推廣、客源及競爭力 (包括為公眾街市提供空調設施)	1-2
建議的空調收費安排	1-2
建議的租金調整機制	1

6. 就每項議題舉行的會議次數可因應討論的進度而作出調整。若有需要，小組委員會將邀請持份者及市民就特定議題提出意見。

完成工作的擬議時間表

7.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12個月期限過後繼續工作，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徵詢意見

8. 謹請委員通過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及上文第4至7段載述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月30日